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函件(「該函件」)。根據該函件，由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並已抵押予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後相關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5 Fund SP行事)的1,000,38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該函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7%)(「已抵押股份」)的聯合接管人和管理人(「接管人」)身份作出，而該等股份不少於本公司於要求通知日期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

根據該函件，接管人要求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現正就此事尋求專業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劉昌盛

香港，2026年9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劉昌盛先生(聯席主席)、湯懿墨先生、陳朋先生及閆傳江先生、(2)非執行董事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范沁芝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王曉永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鄧國宏先生。